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6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明东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银行贷款涉及股权质押及资产抵押事项的议案》

为了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 Roc Oil Company Pty Limited（以下简称“洛克石油”）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6亿元人民币贷款（以下简称“招行贷款”），并向由渣打银行香港分行、恒生银行香港分行、卡塔尔国家银行等组成的银团俱乐部申请不超过2亿美元贷款（以下简称“俱乐部贷款”）。以上贷款均用于支付或置换洛克石油尚需支付的或以自筹资金支付的收购 Tethys Oil AB（以下简称“特提斯公司”）股权对价款，俱乐部贷款还可用于洛克石油新项目的资本开支及运营资金。招行贷款需以洛克石油所持有的特提斯公司全部股权作为质押。

俱乐部贷款需以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Xinhai Investment Limited 所持有的洛克石油的100%股权，以及洛克石油所持有的7家全资子公司100%股权作为质押，

具体包括：Roc Oil (Chengdu) Limited、ROC Oil Australia Holdings Pty Ltd、ROC Oi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Pty Ltd、ROC Oil (Ventures) Pty Limited、ROC Oil (Malaysia) Pty Limited、ROC Oil Holdings (Cayman Islands) Company、Roc Oil (China) Company；当俱乐部贷款提款超过 1.5 亿美元时，洛克石油将追加其所持全资子公司 Roc Oil (Bohai) Company Limited 100%的股权作为质押。同时，洛克石油及其前述子公司以其全部资产（相关石油合同联合账资产除外）为俱乐部贷款提供浮动抵押。

本次拟进行股权质押和抵押的资产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公司及洛克石油经营稳健，现金流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不会发生因债务违约导致质押和抵押标的被转让或执行的风险。本次股权质押、资产抵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增补周红霞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 日